

证券代码：301112

证券简称：信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1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股东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罡先生
- （四）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耀中广场 B 座 1716 室公司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0 名，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74,735,49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77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名，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74,009,69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11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6 名，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725,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8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如下：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 76 名，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725,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 0 名，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6 名，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725,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82%。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和见证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74,712,2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0%；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0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035%；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89%；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6%。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整体方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74,712,2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0%；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0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035%；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89%；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6%。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具体方案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总表决结果：同意 74,712,2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0%；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0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035%；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89%；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6%。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具体方案—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结果：同意 74,712,2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0%；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0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035%；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89%；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6%。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具体方案—发行对象

总表决结果：同意 74,712,2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0%；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0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035%；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89%；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6%。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具体方案—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总表决结果：同意 74,712,2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0%；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0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035%；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89%；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6%。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数量

总表决结果：同意 74,712,2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0%；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0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035%；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89%；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6%。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具体方案—股份锁定期

总表决结果：同意 74,712,2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0%；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0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035%；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89%；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6%。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具体方案—过渡期损益安排

总表决结果：同意 74,712,2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0%；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0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035%；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89%；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6%。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结果：同意 74,712,2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0%；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0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035%；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89%；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6%。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具体方案—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结果：同意 74,711,5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0%；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0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071%；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89%；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具体方案—现金支付

总表决结果：同意 74,712,2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0%；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0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035%；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89%；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6%。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2.12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总表决结果：同意 74,712,2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0%；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0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035%；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89%；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6%。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13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结果：同意 74,712,2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0%；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0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035%；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89%；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6%。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14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对象

总表决结果：同意 74,712,2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0%；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0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035%；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89%；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6%。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15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总表决结果：同意 74,712,2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0%；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0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035%；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89%；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6%。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16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结果：同意 74,712,1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8%；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0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897%；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89%；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3%。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17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结果：同意 74,711,1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5%；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弃权 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0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520%；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89%；弃权 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1%。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18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结果：同意 74,712,1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8%；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

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0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897%；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89%；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3%。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74,712,1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8%；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0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897%；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89%；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3%。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74,712,1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8%；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0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897%；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89%；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3%。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74,712,1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8%；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0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897%；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89%；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3%。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74,712,1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8%；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0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897%；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89%；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3%。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

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74,717,1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5%；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7%；弃权 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0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786%；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22%；弃权 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1%。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74,712,1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8%；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0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897%；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89%；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3%。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74,712,1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8%；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0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897%；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89%；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3%。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74,712,2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0%；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0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035%；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89%；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6%。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74,712,2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0%；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0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035%；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89%；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6%。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74,712,2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0%；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0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035%；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89%；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6%。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74,712,2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0%；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0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035%；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89%；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6%。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

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74,718,2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0%；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7%；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0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302%；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22%；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6%。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74,711,7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3%；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0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346%；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89%；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4%。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74,711,7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3%；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0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0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346%；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89%；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4%。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74,717,7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3%；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7%；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0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613%；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22%；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4%。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74,711,7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3%；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0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346%；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89%；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4%。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74,711,7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3%；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0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346%；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89%；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4%。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74,717,6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2%；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7%；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0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475%；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22%；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2%。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74,711,6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2%；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

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0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209%；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89%；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2%。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74,711,6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2%；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0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209%；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89%；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2%。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74,711,6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2%；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0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209%；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89%；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2%。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74,711,6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2%；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0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209%；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89%；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2%。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74,711,6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2%；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0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209%；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89%；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2%。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74,711,6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2%；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0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209%；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89%；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2%。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74,711,6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2%；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0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209%；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89%；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2%。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74,711,6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2%；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0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209%；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89%；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2%。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74,717,6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2%；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7%；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0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475%；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22%；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2%。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74,711,6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2%；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0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209%；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89%；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2%。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74,711,6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2%；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0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209%；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89%；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2%。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74,717,6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2%；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7%；

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0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475%；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22%；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2%。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74,717,6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2%；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7%；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0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475%；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22%；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叶坚鑫、倪艾坦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